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6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8〕100号）《山东省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实施细则》（鲁政办字〔2018〕217号）和《淄博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淄政办字〔2018〕144号）要求，切实做好我县 2018—2019 年秋冬季（2018 年 10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面完成市政府下达我县的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全面完成市政府下达的 2018—2019 年秋冬季考核指标，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全县 PM_{2.5}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3%以上（以市控及以上站点计算，控制在 70 微克/立方米以内），重污染天数同比减少 2 天。

（二）基本思路。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结合我县实际，立足于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优化调整，以推进清洁取暖、公转铁、企业提标升级改造为重点，巩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成果，狠抓柴油货车、工业炉窑和挥发性有机物

(VOCs) 专项整治,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实施秋冬季错峰生产,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严格督察问责, 深入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二、主要任务

(一)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1.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加快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 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县发改局、县环保局牵头) 已明确的退城企业, 要明确时间表, 逾期不退城的一律停产。全县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 推动转型升级。(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县环保局牵头)

2018年年底前依法依规关闭3台火电机组, 总装机容量7.5万千瓦。(县发改局牵头)

2. 巩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成果。在全面完成“散乱污”综合整治销号工作基础上, 强化日常监管力度, 坚决杜绝“散乱污”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同时, 按照“动态管理”的原则, 发现一起, 处置一起。对于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 依法依规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环保手续不全或难以通过改造达标的企业, 切实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 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 对于整合搬迁类的, 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对于升级改造类的, 对标先进企业实施深度治理, 由相关部门会审签字或县政府盖章确认后方可投入运行。将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已验收销号的清单之外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 分类建立清单。(县环保局牵头)

3.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自2018年10月1日起, 全县严格执行火电、钢铁、石化、化工、水泥行业以及工业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继续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 在安全生产许可条件下, 实施封闭储存、密闭输送、系统收集, 2018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县环保局牵头)

有序推进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组织排放控制, 烧结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 其他

生产工序分别不高于 10、50、150 毫克/立方米；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所有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车间应密闭；实施清洁运输，大宗物料和产品主要通过铁路、水路、管道、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汽车等方式运输。（县环保局牵头）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开发区、工业园区等整合提升和集中整治力度，减少工业聚集区污染。（县经信局、县商务局牵头）按照“一区一热源”原则，推进园区内分散燃煤锅炉有效整合。（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县环保局牵头）。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套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县环保局、县经信局、县发改局牵头）

4. 加快推进排污许可管理。2018 年 12 月底前，配合市环保局完成陶瓷、屠宰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将错峰生产方案载入排污许可证。加大依证监管执法和处罚力度，强化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确保排污单位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的主体责任，严厉依法打击无证排污违法行为。（县环保局牵头）

（二）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5. 有效推进清洁取暖。集中资源大力推进散煤治理，按照 2020 年采暖期前基本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的任务要求，落实《淄博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实施方案（2018—2021 年）》，合理确定年度改造任务。（县住建局牵头）兼顾农业大棚、畜禽舍等散煤治理工作，（县财贸局、县农业局、县畜牧局牵头）同步推动建筑节能改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县住建局牵头）坚持从实际出发，统筹兼顾清洁取暖与温暖过冬；坚持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改造技术路线，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积极推广太阳能光热和集中式生物质能；坚持突出重点，优先保障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天然气需求，优先推进对空气质量影响大的区域散煤治理；坚持以气定改、以电定改，在优先保障 2017 年已经开工的居民和供暖锅炉“煤改气”“煤改电”项目用气用电基础上，根据年度和采暖期新增气量以及实际供电能力合理确定居民“煤改气”“煤改电”户数和供暖锅炉“煤改气”“煤改电”蒸吨数；坚持先立后破，对于以气代煤、以电代煤等替代方式，在气源电源未落实情况下，原有取暖设施不予拆除。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全县完成清洁取暖 3.69 万户，其中，城区新增集中供暖 0.43 万户、集中供暖向农村地区延伸

0.92 万户、气代煤 2.17 万户、电代煤 0.17 万户。要以镇（街道）为单元整体推进，完成散煤替代的村（居），采取综合措施，防止散煤复烧。（县住建局牵头）

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确保全县范围内使用的散煤符合煤炭质量标准。（县财贸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

6. 开展锅炉综合整治。依法依规加大燃煤小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淘汰力度。坚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县环保局牵头）在确保供热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加快集中供热管网建设，探索扩大热力管网供热半径，优先利用热电联产等清洁供暖方式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锅炉。（县住建局、县环保局牵头）建立燃煤锅炉综合整治清单。开展排查工作，严禁以燃烧醇基燃料等为名掺烧化工废料，加强对区域内燃烧醇基燃料企业的现场检查和监管，依法查处以燃烧醇基燃料等为名掺烧化工废料等违法行为。（县环保局牵头）

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完成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达到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水平。（县环保局牵头）

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原则上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2018 年 12 月底前，启动全县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县环保局牵头）

（三）积极调整运输结构

7. 提升铁路货运比例。制定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方案，提出大宗货物、集装箱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铁、绿色货运枢纽建设实施计划，明确运输结构调整目标，大幅减少货物公路运输量。充分发挥已有铁路专用线运输能力，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禁止公路运输；加快铁路线连贯连通建设，解决货物运输“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快钢铁、电力等重点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应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8. 加快车辆结构升级。制定营运车结构升级三年行动方案和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及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老旧燃气车辆提前淘汰计划。按国家和省、市要求，中心城区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和达到国六排放标

准清洁能源汽车的比例达到 80%。（县经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邮政公司牵头）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车辆。（县交警大队牵头）

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中心城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车辆等基本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物流园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重型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老旧燃气车辆。（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县邮政公司牵头）

（四）强化面源污染防治

9.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完成市对区县降尘考核任务，确保平均降尘量不高于 9 吨/月·平方公里。（县环保局牵头）

严格施工和道路扬尘监管。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建筑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全县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县住建局、县建管局牵头）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县住建局、县建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牵头）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县住建局、县建管局牵头）对渣土车辆未做到密闭运输的，一经查处按上限处罚，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县住建局牵头）

10. 严控秸秆露天焚烧。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秸秆肥料化、原料化、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等综合利用。强化各镇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积极配合大气强化督查、巡查和秋收阶段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县委农工办牵头）

11. 严控城市面源污染。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大露天烧烤、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露天焚烧秸秆落叶、餐饮油烟等污染的行政执法力度，对违规单位或个人依法进行处罚。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制定全县建成区重大节假日烟花爆竹燃放限放方案，明确禁放限放区域和时间，2018 年年底完成并向社会公布。（县公安局牵头）

（五）实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12. 严厉查处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2018 年 12 月底前，按省、市要求，对本地销售的车（机）型系统全面开展抽检工作。严格新注册登记柴油车排放检验，排放检验机构在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要通过国家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依法取消地方环保达标公告和目录审批。（县环保局牵头）

要形成环保部门检测、公安交管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大路检路查力度，依托超限超载检查站点等，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尾气排放达标情况等监督抽查。对物流园区、货物集散地、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工业企业、公交场站、长途客运站、施工工地等车辆集中停放、使用的重点场所，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入户监督抽测，同步抽测车用燃油、车用尿素质量及使用情况。（县环保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财贸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牵头）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 制度）建设工作。通过随机抽检、远程监控等方式加强对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管，做到年度全覆盖，重点核查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 5 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的检测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等，严厉打击排放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县交通运输局、县环保局牵头）

推动高排放车辆深度治理。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全程监控模式，推进里程低、残值高等具备条件的柴油车深度治理，并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和精准定位系统，与环保部门联网，实时监控油箱和尿素箱液位变化，以及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确保治理效果。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试点开展定期更换出租车三元催化装置。（县交通运输局、县环保局、县交警大队牵头）

13. 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2018年12月底前，全县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划定并公布低排放控制区。低排放控制区内禁止使用冒黑烟等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对出现冒黑烟的区域，向社会通报并责成整改。对低排放控制区内使用的工程机械定期开展抽查。加大老旧工程机械淘汰力度。（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建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经信局牵头）

14. 强化车用油品监督管理。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实行多部门联合执法，以城乡结合部、国省道、企业自备油库和物流车队等为重点，通过采取有奖举报、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等手段，严厉打击违法销售车用油品的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对黑加油站点和黑移动加油车，一经发现，坚决取缔，严防死灰复燃。（县财贸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环保局、县安监局牵头）

开展对炼油厂、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常态化监督检查，严厉查处生产、销售、存储和使用不合格油（气）行为。（县财贸局、县质监局、县工商局牵头）

（六）实施工业炉窑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15. 全面排查工业炉窑。以钢铁、建材、焦化、化工等为重点，涉及钢铁、铸造、铁合金，水泥、陶瓷、砖瓦、耐火材料、石灰、防水建筑材料，无机盐等行业，按照熔炼炉、熔化炉、烧结机（炉）、焙（煨）烧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等7类，开展拉网式排查。要与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紧密结合，建立详细管理清单。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未列入管理清单的工业炉窑，一经发现，立即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停产。（县环保局牵头）

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分类提出整改要求，明确时间节点和改造任务，推进工业炉窑结构升级和污染减排。（县环保局牵头）

16. 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按照国家、省新修订完善的综合标准体系要求，严格执法监管，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

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加大淘汰力度。（县环保局、县经信局、县安监局、县质监局、县科技局牵头）

17. 加快清洁燃料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等，加快使用清洁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热电厂供热等进行替代。（县经信局、县环保局牵头）

2018年12月底前，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高炉煤气实施精脱硫改造，煤气中硫化氢浓度小于20毫克/立方米。（县经信局、县环保局牵头）

18. 实施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参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其他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执行，自2019年1月1日起达不到相关要求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县环保局牵头）

全面淘汰环保工艺简易、治污效果差的单一重力沉降室、旋风除尘器、多管除尘器、水膜除尘器、生物降尘等除尘设施，以及水洗法、简易碱法、简易氨法、生物脱硫等脱硫设施。（县环保局牵头）

（七）实施VOCs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19. 深入推进重点行业VOCs专项整治。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重点推进石化、农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VOCs综合治理。开展VOCs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2018年12月底前，完成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整治及提标改造。未完成治理改造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治，纳入冬季错峰生产方案。（县环保局牵头）

20. 加强源头控制。禁止新改扩建涉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积极推进工业、建筑、汽修等行业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自2019年1月1日起，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的VOCs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580、600、550、550克/升，全县自2019年

1月1日起参照执行。积极推进汽修行业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自2019年1月1日起，汽车修补漆全部使用即用状态下VOCs含量不高于540克/升的涂料，其中，底色漆和面漆不高于420克/升。（县环保局、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建管局牵头）

21. 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摸底排查，包括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动静密封点泄漏、储存和装卸逸散排放、废水废液废渣系统逸散排放等。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建立重点行业VOCs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加快推进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县环保局牵头）

加强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储罐或密闭容器中，并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输送；离心、过滤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式离心机、压滤机等设备，干燥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干燥设备，设备排气孔排放VOCs应收集处理；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以及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收集处理。（县环保局牵头）

全面推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及其他连接件等动静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并建立台账，记录检测时间、检测仪器读数、修复时间、修复后检测仪器读数等信息。2018年12月底前，石化企业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率控制在3‰以内。全面开展化工行业LDAR工作。（县环保局牵头）

加强储存、装卸过程中逸散排放控制。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76.6kPa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低压罐或压力罐储存；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5.2kPa且小于76.6kPa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浮顶罐或安装VOCs收集治理设施的固定顶罐，其中，内浮顶罐采取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外浮顶罐采用双重密封。有机液体的装载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方式，装载设施应配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或气相平衡系统。（县环保局、县安监局牵头）

加强废水、废液和废渣系统逸散排放控制。含VOCs废水的输送系统在安全许可条件下，应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含VOCs废水处理设施应加盖密闭，排气至VOCs处理设施；处理、转移或储存废水、废液和废渣的容器应密闭。（县环保局牵头）

22. 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企业应依据排放废气的风量、温度、浓度、组分以及工况等,选择适宜的技术路线,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对工业企业 VOCs 治污设施,开展一轮治污效果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市场不规范行为;对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简易处理工艺,督促企业限期完成整改。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温等离子体技术、光催化技术仅适用于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应配备脱附工艺,或定期更换活性炭并建立台账。(县环保局牵头)

23. 全面推进油品储运销 VOCs 治理。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所有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积极推进储油库和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县环保局牵头)

(八)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24.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建立快速应急联动响应机制,确保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时,迅速响应、有效应对。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按照国家、省、市区域会商结果、预警信息和提示信息,及时发布预警,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县环保局、县气象局牵头)

25.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修编,严格按照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令要求,督导相关企业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县环保局牵头)

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清单化管理。优先调控产能过剩行业并加大调控力度;优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同行业内企业根据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进行排序并分类管控,优先对建成区内的高污染企业、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企业等采取停产、限产措施。企业应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优先选取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且能够快速安全响应的工艺环节,采取停产限产措施,并在厂区显著位置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创新监管方式,积极推广利用电量、视频监控、物料衡算等手段,核实企业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县环保局、县经信局牵头)

(九) 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与运输

26. 因地制宜推进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实行差别化错峰生产,严禁采取“一刀切”方式。重点对钢铁、建材、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施秋冬季、采暖季错峰生产。根据

采暖期月度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结果，可适当缩短或延长错峰生产时间。（县经信局、县环保局牵头）

对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或未按期完成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改造任务的，全面采取错峰生产措施。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要提高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对行业污染排放绩效水平明显好于同行业其他企业的环保标杆企业，可不予限产，包括：钢铁企业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和大宗物料及产品运输全面达到超低排放，采用电炉短流程炼钢生产线；铸造熔炼设备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稳定达到20、100毫克/立方米；陶瓷、砖瓦、玻璃棉、石膏板、岩棉、矿物棉等建材企业，在资源有保障的前提下，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或热源，且稳定达标排放；错峰生产企业涉及供暖、协同处置城区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应保障基本民生需求。

结合我县产业结构和企业污染排放绩效情况，按照省直有关部门制定的差异化错峰生产绩效评价指导意见，制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细化落实到企业具体生产线、工序和设备，并明确具体的安全生产措施。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将全县错峰生产方案报送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备案。错峰生产清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整，如确有必要调整的，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告并报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县经信局、县环保局牵头）

27. 实施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对钢铁、建材、化工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制定错峰运输方案，纳入应急预案中，在橙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原则上不允许重型载货车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以及为外贸货物、进出境旅客提供港口集疏运服务的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除外）。重点企业和单位在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保留监控记录3个月以上，秋冬季期间每日登记所有柴油货车进出情况，并保留至2019年4月30日。（县环保局牵头）

（十）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28. 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在国控监测网基础上，进一步将省控、市控和县控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统一联网。配合上级部门全面推进重点工业园

区设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加快推进大气颗粒物组分和光化学网能力建设。（县环保局牵头）

29. 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按照生态环境部出台的 VOCs 在线监测技术规范,严格落实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 90% 的监控要求,未达到的予以停产整治。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加快安装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企业在正常生产以及限产、停产、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下,均应保证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联网传输数据。对出现数据缺失、长时间掉线等异常情况,要及时进行核实和调查处理。2018 年 12 月底前,钢铁、热电等重点企业厂区内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点,监控颗粒物等管控情况。（县环保局牵头）

配合市环保局建设机动车“天地车人”一体化监控系统。（县环保局牵头）

30. 强化科技支撑。充分应用国家大气重污染成因研究成果,落实“一市一策”环境质量达标或改善方案。在动态更新的大气污染排放源清单基础上,建立健全全县空气质量调控综合决策支撑服务体系,开展污染物来源解析、减排措施效果评估研究,形成污染动态溯源的基础能力。结合我县能源产业状况和国土空间开发布局,针对臭氧污染严重的区域开展来源解析与控制路径研究,深化 VOCs 全过程控制以及 VOCs 在线监测不同技术路线比对等监管技术研发。加强对超低排放治污设施的事后监管,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污染物构成及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评估,并对超低排放投入与其产生的环境效益进行相关性分析。（县环保局牵头）

31.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坚持铁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持续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环境监管方式。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严肃查处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及逃避监管等违法行为。（县环保局牵头）及时将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单位,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通过“信用中国（山东淄博）”网站公示公开,推进落实联合惩戒有关措施。（县发改局、县环保局牵头）

32. 加快推进其他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提升大宗物料铁路货运量、高排放车辆深度治理、岸电设施建设与使用等工作，按照《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淄博市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有关要求加快推进。（依据有关文件的职责分工分别牵头）

三、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负责指导、督促、监督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落实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健全责任体系，组织实施考评奖惩，具体工作由县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县环保局牵头）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放在重要位置，作为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关键举措。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是本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责任主体，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打赢蓝天保卫战职责分工，积极落实相关任务要求。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原则，进一步细化分工任务，制定配套措施，落实“一岗双责”。科学安排指标进度，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积极配合强化督查和专项督查。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开展的强化督查、专项督查，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实行“拉条挂账”式管理，第一时间督促整改，及时解决突出问题。进一步强化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主体责任，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落实不力、环境问题依然突出且环境质量改善不明显甚至恶化的镇（街道、园区），加大督查和问责力度，对不作为、慢作为，甚至失职失责等问题，通过厘清责任、调查取证、移交移送，对相关责任人实施严肃问责，切实传导压力。（县环保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十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力度，重点用于散煤治理、高排放车辆淘汰和改造、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燃煤锅炉替代、环保能力建设等领域。支持依法合规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县财政局牵头）

完善上网侧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延长采暖用电谷段时长至 10 个小时以上，支持建立采暖用电的市场化竞价采购机制，采暖用电参加电力市场化交易谷段输配电价减半执行。建立高污染、高耗能、低产出企业执行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的动态调整机制，对限制类、淘汰类企业大幅提高电价。健全供热价格机制，合理制定清洁取暖价格。（县物价局牵头）

（十四）全力做好气源电源供应保障。抓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和调峰能力建设。加快 2018 年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建设，确保按计划建成投产。各镇政府、燃气企业和不可中断大用户、上游供气企业要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伐。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向，确保突出重点，新增天然气量优先用于城镇居民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实现增气减煤；

（县住建局、县油区办牵头）不再新建未列入全市热电联产规划的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县发改局牵头）建立调峰用户清单，夯实“压非保民”应急预案。（县住建局牵头）积极争取中央、省、市“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和天然气互联互通管网建设扶持资金，统筹协调“煤改电”“煤改气”建设用地。（县国土局、县财政局牵头）在条件具备的地区加快建设一批输变电工程，统筹“煤改电”工程规划和实施，提高以电代煤比例。（县供电公司、县住建局牵头）

（十五）实施严格考核问责。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针对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污染问题突出、空气质量恶化的镇（街道），强化督察问责。参照生态环境部量化问责办法，对重点攻坚任务完成不到位，或者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不到位且改善幅度排名靠后的，实施量化问责。（县环保局牵头）

县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各镇（街道）空气质量改善情况进行月排名通报，对重点任务进展情况进行月调度、月排名、季考核，各镇（街道）每月 3 日前上报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县环保局牵头）

（十六）加强宣传教育和信息公开。要统筹安排宣传引导工作，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切实做好采暖季大气污染防治舆论引导和舆情监测工作。主动回应媒体和公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积极协调电视台在新闻节目中设立“曝光台”栏目，每周一至周五报道突出环境问题及整改情况，播出时长不少于 3 分钟。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

动者”活动，引导、鼓励公众自觉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攻坚行动的良好氛围。（县委宣传部牵头）

把信息公开作为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抓手，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强制公开制度。及时转发市对各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并向社会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信息。鼓励有条件的镇（街道）、企业通过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县环保局牵头）

附件：桓台县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主要任务及工程措施